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9號

原告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紹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，補正何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並追加何振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真意乃以何振即永翔船舶機械工程行之繼

01 承人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惟何振業於民國112年6月
02 27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全部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
03 議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
04 據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58、3059號卷查核屬實，並
05 有本院案件查詢表可稽。故何振之遺產屬無人承認之財產，
06 依照前揭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
07 訴。原告未以何振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
08 缺，爰依前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9 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13 法官 呂麗玉
14 法官 黃崧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18 書記官 賴亮蓉